

**关于宽投和光量化对冲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
通知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宽投和光量化对冲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涉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已完成签署。经我公司审核确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章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签署过程合法合规，我公司就本合同生效日已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为【2023】年【5】月【29】日。

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各方签署完成的本补充协议原件一份已寄往贵司，快递公司为：顺丰快递，快递单号为 SF1512988047274。

鉴于本合同已生效，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

特此通知！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